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承辦人：邱泓諭
電話：07-3815366#2281
傳真：07-3833017
電子信箱：john21230@ksv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工推字第1087120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語文推動中心「109年度口語表達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(37285477_108712004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語文推動中心辦理「109年度口語表達增能研習」
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惠允出席教師公(差)
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5577號函委託承辦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108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老師。
 - (二)相關教學活動及學生競賽之指導老師優先(詳如實施計畫)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月17日(五)上午9時40分至下午17時30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(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37號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9日(四)止(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預計於1月14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本中心網站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課程代碼2766629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研習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逾期或現場報名者恕不提供研習書面資料。

(三)因應圖書館管理規定，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教師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、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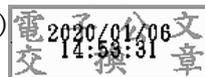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次研習不提供交通接駁，請參與教師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前往，交通資訊詳如實施計畫。

八、懇請各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知學校，請各學校惠予本次研習參與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

九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技術型高中國語文推動中心專任助理魏羚蓉小姐／邱泓諭先生(電話：07-3815366分機2281)。

正本：國語文推動中心服務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含附件)、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(機電工程學系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群科輔導團(含附件)、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



校長 楊 狄 龍

